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6 年度
河南省高速公路汛期涉灾隐患排查和评估
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11



采购人：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汛期涉灾隐患排查和评估咨询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汛期涉灾隐患排查和评估咨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311

2、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汛期涉灾隐患排查和评估咨询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582-1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汛期涉灾隐患排查和评估咨询项目	1000000	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配合全省高速公路汛期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对全省高速公路涉灾风险点进行抽查, 对较高及以上风险路段进行复核风险等级; 对全省边坡灾毁防治工作提出处治建议, 并对较高风险点的处治效果进行后评估; 借助无人机、卫星地图等技术手段, 对重点高速公路周边区域进行监测。对部分全省高速公路新通车路段高边坡信息进行技术状况采集, 并对技术状况评定为三类及以上高边坡进行复核。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底。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申请人为母公司时，其子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视为申请人所有；申请人为子公司时，其母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不能视为申请人所有）。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网》《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87166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87166908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林艳 电 话：0371-61312379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汛期涉灾隐患排查和评估咨询项目。
2.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11。
3.1	采购预算：10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1000000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配合全省高速公路汛期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对全省高速公路涉灾风险点进行抽查，对较高及以上风险路段进行复核风险等级；对全省边坡灾毁防治工作提出处治建议，并对较高风险点的处治效果进行后评估；借助无人机、卫星地图等技术手段，对重点高速公路周边区域进行监测。对部分全省高速公路新通车路段高边坡信息进行技术状况采集，并对技术状况评定为三类及以上高边坡进行复核。
3.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底。
3.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

	<p>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起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申请人为母公司时，其子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视为申请人所有；申请人为子公司时，其母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不能视为申请人所有）。</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100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p>资格审查标准：</p> <p>(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自然人证明材料，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p> <p>(2)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p>(3) 提供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p> <p>(4) 提供了 2026 年 1 月起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信用声明函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28.3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p>(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p> <p>(2) 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6)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8.10.1	<p>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12.1	<p>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p>
28.12.2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p>
30.2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网》《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36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36.1	<p>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磋商及二轮报价。</p> <p>(1) 请供应商关注交易中心系统专家发起的磋商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磋商情况，若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回复磋商内容，视为放弃磋商，做无效响应处理。</p> <p>(2)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3) 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4) 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做无效响应处理。</p> <p>(5) 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做无效响应处理。</p>
36.2	<p>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代理费汇款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账号：76010154800001876</p> <p>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299 号浦发大厦</p>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36.4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36.5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p>

	<p>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	--

一、总则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网》《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

赔偿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

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会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

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一次性提出），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

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10分）	报价（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10。</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50分）	企业业绩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承担一项高速公路汛期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或安全隐患排查项目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承担一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路）项目的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承担一项高速公路抢险工程勘察或抢险施工图设计的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 （1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每承担一项高速公路汛期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或安全隐患排查项目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每承担一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路）项目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4. 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进步奖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5. 项目负责人有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 （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承担一项高速公路汛期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或安全隐患排查项目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承担一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路）项目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4. 项目技术负责人有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p>信誉 (5分)</p>	<p>1. 供应商具有甲级测绘资质（包括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的，得3分； 2.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分。</p>
		<p>注：1. 申请人为母公司时，其子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视为申请人所有；申请人为子公司时，其母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不能视为申请人所有。 2. 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相同的，可重复得分。 3. 企业奖励和人员奖励相同的，可重复得分。 4. 同一项目若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按最高级别积分，不得重复得分。 5. 以上评分因素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40分)	<p>对项目的服务范围和任务理解 (7分)</p>	<p>1. 对项目的服务范围和任务理解不够准确，未考虑持续性发展要求，得2分； 2. 对项目的服务范围和任务理解基本准确，考虑了持续性发展要求，得5分； 3. 对项目的服务范围和任务理解较准确，充分考虑了持续性发展要求，得7分。</p>
		<p>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14分)</p>	<p>1.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不强，技术建议可行性差，监测和评价方法不太适合本项目，得4分； 2.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监测和评价方法基本适合本项目，得10分； 3.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有效可行，监测和评价方法适合本项目，得14分。</p>
		<p>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7分)</p>	<p>1.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不太明确、合理，得2分； 2.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基本明确、合理，得5分； 3.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较明确、完善、合理，得7分。</p>
		<p>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7分)</p>	<p>1.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不太明确、合理，得2分； 2.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明确、合理，得5分； 3.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较明确、完善、合理，得7分。</p>
		<p>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5分)</p>	<p>1. 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不太完善、合理，得2分； 2. 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基本完善、合理，得4分； 3. 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较完善、合理，得5分。</p>
		<p>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_____

(二) 工作形式

主要采取如下工作形式：_____

(三) 工作要求

1. 甲、乙双方对合同任一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不得在任何公共场合和公共宣传材料以及媒介上向第三方透露有损对方利益的具体合作事宜。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成果的财产权、知识产权等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

4. 乙方提供服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在评价实施期间给予如下协助：_____

(二) 乙方开展评价工作时应遵守如下规定：_____

1. 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工作：_____

以上时限，经甲方与乙方商议可适当调整。

2. 乙方应自行负责履行合合同时的人员财产安全，否则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总额：人民币_____ (¥ 元)，由乙方包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此次服务费用支付以后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费用支付按照本合同中双方确定的银行账号进行支付。

(二) 支付方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追加合同金额的 10%给乙方；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退还甲方已支付金额，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赔偿；

2. 乙方对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按甲方要求负责修改或补充。

(三)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乙双方对本服务项目验收或服务质量缺陷存在争议，双方均同意委托中间机构进行鉴定，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均有责任时，按比例分担。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第_____方式解决：

1. 由__甲方__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 双方同意由__郑州市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因上述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它

1.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需向相对方发出通知的，均需以本合同约定的联系（经办）人为收件人，否则不产生通知送达的法律效果，即不视为发件方向收件方送达了该通知，同时也不视为收件方收到了该通知。

2. 任何一方变更指定的发件人或收件人的联系信息中的任何一项，均应当事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5.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 项目的主要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河南省高速公路汛期灾害风险防控能力，保障路网安全畅通，依据相关规范标准，组织开展高速公路汛期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摸清汛期灾害风险隐患底数，系统总结全省高速公路边坡灾毁防治经验，编制处治效果后评估报告，建立完善处治方案数据库；借助无人机、卫星地图等技术手段，对重点高速公路周边区域进行监测；聚焦高边坡规范化管控，重点核查高危边坡技术状况。健全高速公路灾害防治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保障路网安全稳定运营。

2. 项目的主要内容

（1）汛期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与抽查

配合省厅开展全省高速公路汛期灾害风险隐患检查工作，并形成排查报告；汇总全省高速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数据，并向交通运输部报送。同时，对汛期各路段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数据开展全面质量检查，严格复核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针对涉灾风险点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重点复核较高及以上风险等级的认定标准、判定依据，确保风险等级划分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为汛期灾害防控决策、隐患处置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2）边坡灾毁防治建议与后评估

全面汇总、归纳全省高速公路边坡灾毁防治措施，结合边坡类型、灾害等级的差异，建立不同类型、不同等级边坡的灾害防治方案数据库，实现防治方案的可查、可鉴、可复用。跟踪较高风险边坡点位的处治全过程，系统评估其处治效果，同步完善较高风险点方案数据库，梳理评估结果、优化建议，最终形成后评价报告。

（3）涉灾路段重点监测

借助无人机、卫星地图等技术手段，对高速公路重点涉灾隐患路段进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高边坡监测

对新通车路段的高边坡数据信息进行采集、建档，相关数据录入河南省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数据库；对全省高速公路三类以上高边坡的技术状况进行复核和分析，评估其规范性。

3. 本项目需提交成果

（1）提交排查报告

全力配合开展全省高速公路汛期灾害风险隐患检查工作，并系统梳理排查情况、总结问题不足、提出防范措施，形成规范完整、内容详实的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报告，为汛期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坚实依据。

（2）提交较高风险点处治后评价报告

结合全省高速公路边坡灾毁防治工作经验，针对性提出分类分级处治建议，建立灾毁处治方案数据库。同时，选取较高风险点开展处治效果后评估，通过现场核查、数据监测、对比分析等方

式，全面评价工程治理成效、结构稳定性及风险管控水平，总结经验做法与改进方向，为后续边坡灾毁防治、风险动态管控提供科学支撑。

(3) 提交监测工作报告

借助无人机、卫星地图等技术手段，选取重点涉灾隐患路段，布设监测设备，并提交工作报告。

(4) 工作总结报告

高速公路汛期灾害风险隐患检查工作结束后，根据工作内容，以及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汛期涉
灾隐患排查和评估咨询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11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八、供应商实力
- 九、技术方案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1、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6-311(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汛期涉灾隐患排查和评估咨询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与我单位负责人或与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主体没有同时参与本项目。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6-311（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汛期涉灾隐患排查和评估咨询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3.1 首次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汛期涉灾隐患排查和评估咨询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汛期涉灾隐患排查和评估咨询项目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底。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2 首次分项报价表

序号	咨询内容	单位	单价（元/项）	合计（元）
1	汛期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项		
2	涉灾风险点抽查	项		
3	较高及以上风险路段风险等级复核	项		
4	高速公路周边区域重点监测	项		
5	边坡灾毁防治工作建议	项		
6	较高风险点处治后评估	项		
7	新通车路段高边坡信息采集	项		
8	三类及以上高边坡复核	项		
首次总报价(元)=1+2+3+4+5+6+7+8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汛期涉灾隐患排查和评估咨询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自然人证明材料，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

(2)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				

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中的人员可附身份证、注册证（若有）、职称证（若有）、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

(4)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汛期涉灾隐患排查和评估咨询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汛期涉灾隐患排查和评估咨询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11）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六、类似项目业绩

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公司或负责人业绩

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如有）等业绩证明材料。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若有）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备注

注：1、后附团队人员证书或相关说明材料（参考评分标准要求）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八、供应商实力

(提供供应商资质、荣誉奖项、人员荣誉奖项、其他体现供应商实力的材料)

九、技术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 供应商自行编辑)

1. 对项目的服务范围和任务理解
2. 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3.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4.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5. 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